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董川、邓晶、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选举张弢先生、欧洪先先生、许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弢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选举苏武俊先生、张江洋先生、罗天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武俊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选举张江洋先生、张弢先生、邓剑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江洋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选举许建生先生、苏武俊先生、欧洪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建生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欧洪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欧洪先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邓剑雄先生、潘炜先生、谢少华先生、罗华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邓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邓剑雄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欧洪先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潘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凤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朱凝霞女士公司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融资2000万元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周转,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融资2000万元整,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意授权张弢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张弢,男,194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和“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被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7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历年来主持的多个研发项目获得省、部级的多项奖励。1968年9月至1973年1月在四川涪陵地区农机厂任车间技术员;1973年2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

张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35,865股(持股12.8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洪先,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广东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2008年被肇庆市安监局授予“肇庆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被肇庆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市总工会授予“肇庆市职工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先进个人”称号;2010年4月荣获“肇庆劳动模范”称号;2011年3月荣获“2010肇庆经济年度人物创新奖”称号;2011年4月荣获肇庆市“为千亿工程立新功、为‘双转移’做贡献劳动竞赛模范企业家”称号。1988年7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目前还兼任美国登云董事长。

欧洪先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4,572股(持股6.8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剑雄,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90年7月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生产办办事员、副主任、外经办副主任、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助理、总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剑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124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剑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8-5525368;传真:0758-5865855;邮箱:dengyun@huaijivalve.com;联系地址: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6400。

潘炜,男,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财务总监。

潘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少华,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机电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0年,在公司前身任职,历任工艺股、质量股办事员,成检车间、金工一车间、金工三车间副主任,生产办副主任;2001年,在公司前身担任生产办副主任;2002年至2008年3月,在公司前身担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常务副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谢少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17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华欢,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在公司前身任职,担任公司后方车间技术员、负责人,主要负责工装夹具设计、制造工艺;1997年5月至2008年1月,在公司前身任职,担任公司产品工艺技术部主任,主要负责气门工艺设计、开发;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气门产品、工艺开发。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罗华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3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凤玲,女,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本科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部专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曾凤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凤玲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758-5525368;传真:0758-5865855;邮箱:zengfengling@huaijivalve.com;联系地址: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6400。

朱凝霞,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大专,会计员。1991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公司前身设备部任统计员;1995年1月至现在,在公司财务部任会计。

朱凝霞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监事李煜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钱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钱艺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钱艺,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历任生产部调度员、生产一区副区长、热加工车间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生产一区副区长、热加工车间主任、监事。

钱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规划及安排,公司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电话	0758-5522482-338	0758-5525368
公司传真	0758-5537722	0758-5865855

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樊剑军先生、丁发晖先生及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丁发晖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质押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发晖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质押股份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9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本次质押股份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累计质押股份1,0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5-00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古越龙山”)董事会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今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管理岗位工作。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傅建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剑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其已于2015年1月9日正式辞去原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许为民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1968年出生,工程师,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销售公司经理。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83,293.17	83,277.51	0.02%
营业利润(万元)	46,483.59	40,651.18	14.35%
利润总额(万元)	46,519.75	41,845.86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4,862.76	31,307.61	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0	0.2577	11.37%
净资产收益率(%)	9.51	9.24	增加0.27个百分点
	2014.12.31	2013.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425,027.82	392,918.84	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1,186.97	350,943.22	8.62%
股本(万元)	121,466.74	121,466.7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2.89	8.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股本较年初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信托行业“五期叠加”及项目收益率总体下降等一系列影响,大力拓展信托主业,加大自有资金运作力度,注重费用控制,信托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计提减值准备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及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概述

为加快湖北省铁路建设,扩大公司铁路建设市场,经友好协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主体基本情况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0亿元,是由原湖北省铁路公司改制组建而成的省级铁路建设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参与全省国铁干线建设和负责全省城际铁路、地方铁路支线、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湖北省唯一集铁路投融资、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于一体的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与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依法合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推动湖北铁路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协调整合内部资源,发挥自身资金和工程建设等优势,积极参与湖北铁路的投资与建设。“十三五”期间,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和开发的投资不低于300 亿元。

3.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参与铁路的投资与建设,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述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0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60%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佑旅行社”)6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通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旅行社”或“乙方”)。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甲乙双方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了《关于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将持有的龙佑旅行社60%股权转让给乙方。龙佑旅行社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持有龙佑旅行社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龙佑旅行社40%股权,乙方持有龙佑旅行社60%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简介:大通旅行社是上海首批4A级旅行社,上海市骨干旅行社之一,全国百强旅行社;其目前上海拥有40余家直营连锁,国内外旅行产品线路千余条,上海周边游产品丰富;主要业务涵盖旅游、乡村度假酒店、私人旅游订制网络平台、旅行家俱乐部、投资业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主丰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6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20号701室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电子产品、旅游用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百货、花卉、服装、饰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主丰出资人民币291万元,占比48.5%;王土圭出资人民币261万元,占比43.5%;倪卫国出资人民币24万元,占比4%;黄伟出资人民币24万元,占比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7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6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194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B楼二层203室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酒店预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佑旅行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4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52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合同订立之背景及目的

为充分发挥大通旅行社的资源和组织优势,促进龙佑旅行社的发展并由转让后的双方股东利用龙佑旅行社的平台共同开拓新的业务,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签署此股权转让合同。

2.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龙佑旅行社60%股权。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龙佑旅行社60%的股权,甲方持有龙佑旅行社40%股权。

2.3 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及该等股权所产生的股利、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但标的股权交割之前的所有权益均应属于甲方享有或拥有。

3.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综合考虑龙佑旅行社的资产状况及其税后利润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3.2 乙方按照第3.1条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半年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

4. 股权转让的费用

4.1 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或支付的费用。

4.2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金,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平均负担。

5. 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5.1 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即告转移,标的股权自该日起归属于乙方,产生的收益等由乙方享有,发生的亏损等由乙方承担。

5.2 由于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完毕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乙方按照其受让后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龙佑旅行社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5.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应协助龙佑旅行社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预计将能通过发挥大通旅行社的资源和组织优势,与公司旅游度假区资源协同,促进龙佑旅行社的发展,并由转让后的双方股东利用龙佑旅行社的平台共同开拓新的业务,促进大通旅行社与公司的深入合作。同时,对龙佑旅行社的控股权转让后,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旅行社的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02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14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额度为12亿元,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期限为5年,主要用于桥东二期北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待项目土地符合抵押条件后追加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在建工程抵押。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天目中路380号2302室,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法人代表:吴昊。企业信用等级为B+。

(二)2013年12月31日,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744,913,300.59元,负债总额5,347,609,065.36元,银行贷款总额3,427,5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20,109,065.36元,资产净额397,304,235.23元,营业收入52,084,934.60元,净利润13,485,872.23元。

2014年9月30日,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068,288,058.63元,负债总额5,676,123,116.44元,银行贷款总额2,9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407,123,116.44元,资产净额392,164,942.19元,营业收入6,301,513.80元,净利润-5,139,293.0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债权:担保债权的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2、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3、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项目建设,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孙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852,6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元。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03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14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贤麟、曾云、陈卫东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额度5000万元,利率不高于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减去1.98%,贷款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阿里地区日土县国土局院内,注册资本壹亿元,经营范围:硼矿及其伴生矿。法人代表:曾云。

(二)2013年12月31日,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9,618,177.39元,负债总额190,017,351.48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90,017,351.48元,资产净额125,682,832.8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321,119.31元。

2014年9月30日,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2,022,075.28元,负债总额307,797,479.82元,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 295,797,479.82元,资产净额114,224,595.4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 -11,595,116.47元。

(三)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41%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总经理曾云担任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故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同时,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董事长朱贤麟担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陈卫东担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故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行为亦构成关联担保。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债权: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泰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以及履行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及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及反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852,6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6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元。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05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监事会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职工监事沈文因同时担任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故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5-004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